

CSCR-2023-02009

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沙市公安局 文件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长发改价费〔2023〕97号

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路边泊位停车收费 标准的通知

湖南湘江新区经发局，各区（县、市）发展改革局及公安局（分局）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规范管理、疏导交通、便民利民，进一步优化机动车路边泊位停放服务收费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明确干道临时停车泊位停车收费 24 小时最高限价，降低核心区域支路 24 小时最高限价标准。增加干道临时停车泊位 24 小时最高限价，核心区域、一级区域、二级区域、三级区域 24 小时最高限价分别为 70 元、50 元、30 元、10 元（详见表一）。同时

明确核心区支路 24 小时最高限价由 40 元降为 30 元（详见表二）。

二、降低路边临时停车泊位首 2 小时收费标准。将路边临时停车泊位收费由《长沙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施细则》（长发改价费〔2021〕69 号）规定的首小时内收费和首小时后收费，改为首 2 小时内收费和首 2 小时后收费。核心区域、一级区域、二级区域、三级区域干道临时停车泊位收费分别由原来的首 2 小时收费 20 元、10 元、6 元、4 元，降至 16 元、8 元、4 元、4 元（详见表一和表二）。

三、加强价格公示管理。各级发展改革、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管辖范围内的停车场（停车泊位）经营者或管理者在停车场醒目位置做好价格公示。一是正确使用蓝色公示牌。二是规范公示牌内容，按规定公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内容，包括：收费单位、场地地址、收费类型、收费区域、车型分类、服务承诺、计费时段、收费标准及举报电话“12315、12345”等，方便群众监督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，文件有效期 5 年。

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长沙市公安局



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8 月 28 日



表一：

干道临时停车泊位最高收费标准表

单位：元/辆

区域等级	计费单位	白天时间（元/15 分钟）		
		首 2 小时内	首 2 小时后	24 小时限价
核心区域	每车位	2	3	70
一级区域	每车位	1	1.5	50
二级区域	每车位	0.5	1	30
三级区域	每车位	0.5	0.5	10

说明：

1、干道停车泊位在（20:00—8:00）时段免收机动车停放费（夜经济路段：5月—9月免费时间为1:30—7:00；其他月份免费时间为00:00—7:00）；

2、停车时间不超过30分钟的免收停车费；新能源汽车在路边临时停车泊位（含开放式社区、背街小巷临时停车泊位）停放超过30分钟免费时长后继续停车的，从车辆进场开始计时，按上述收费标准减半收取。

3、对于部分规划设计为干道，竣工后达不到干道标准的道路，可按照支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标准执行。

表二：

支路临时停车泊位最高收费标准表

单位：元/辆

区域等级	计费单位	白天时间（元/15 分钟）		
		首 2 小时内	首 2 小时后	24 小时限价
核心区域	每车位	1	1.5	30
一级区域	每车位	1	1	30
二级区域	每车位	0.5	0.5	20
三级区域	每车位	0.5	0.5	10

说明：

1、支路停车泊位在（20:00—8:00）时段免收机动车停放费（夜经济路段：5月—9月免费时间为1:30—7:00；其他月份免费时间为00:00—7:00）；

2、停车时间不超过30分钟的免收停车费。新能源汽车在路边临时停车泊位（含开放式社区、背街小巷临时停车泊位）停放超过30分钟免费时长后继续停车的，从车辆进场开始计时，按上述收费标准减半收取。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公厅，市司法局，市财政局。

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8月28日印发